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84號

原　　告　萬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淑瑗
被　　告　何云杏
　　王建雄
　　王建縉
　　王建耀
　　王玟霖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將坐落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地號（重測後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）土地及其上同段1128建號（重測後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，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）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2,884元【計算式：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民國108年1月公告現值14,800元/平方公尺x土地面積108.08平方公尺+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房屋108年課稅現值核定為463,300元=2,062,884元】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49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瑜甄